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4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附件: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欣兴工具”）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刘栋和陈嘉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栋和陈嘉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栋和陈嘉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新天地 IPO、上海拓璞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合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嘉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上海拓璞 IPO、杭州铁集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姚雨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雨田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新天地 IPO、合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和多家企业 IPO 辅导改制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军、蒋霄羽、陆丹楠、夏俊峰、秦健益、杨俊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 699 号

3、设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朱冬伟

6、联系方式：0573-86565818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4月1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4月17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

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欣兴工具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3年6月1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年6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第39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欣兴工具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6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3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

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1994年6月，于2021年11月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完成股份制改造。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欣兴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欣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

2、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8号）和《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809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锦天城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了解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人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808号），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543.32万元、15,280.62万元及16,298.21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58.03万元、20,594.63万元及16,236.19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543.88万元、38,468.33万元及39,127.51万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凭证，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并了解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

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退回；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抽凭，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各期销售、采购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确认，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

水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无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通过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核查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及现场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了是否存在由他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确认其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对主要供应

商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的真实和准确性；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随机抽取部分客户，通过电话访谈，了解其是否购买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并形成录音纪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流水，比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清单及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刷单的情况，针对该部分刷单产生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均未确认营业收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取得并核查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了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抽查了工资支付明细、银行流水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对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发行人薪酬水平的看法；计算了发行人人均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合理性分析及截止性测试；核查了期末大额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和库龄情况，核查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

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比较，分析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情况，核查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募投可研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募投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保荐人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提高对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不能持续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板钻、孔钻在内的环形钻削系列产品以及包括铲钻在内的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钢板钻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869.57 万元、27,963.94 万元及 29,009.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1%、73.06% 及 74.72%。

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由于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4%、36.94% 及 40.13%，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三环进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3%、27.63% 及 29.26%，占比较大。通过 20 余年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三环进出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三环进出口的经营状况、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三环进出口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535.48 万元、1,679.03 万元及 1,991.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8.52% 及 10.45%。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一定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孔加工刀具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多学科融合的特征；同时，由于刀具使用的过程是非稳态的高速运动，应用环境影响因素多且敏感，除专业学科人才外更需要拥有丰富现场经验的技术人员。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团队的覆盖领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团队配置。若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或者未能建立起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面临现有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较高，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

位，未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和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内控不规范的事项。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整改，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1.64 万元、19,754.87 万元和 18,634.4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23.61%和 20.03%，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09%、58.78%及 58.06%。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迭、新产品未能成功研发并实现销售、终端客户提高技术要求而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同步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使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届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抵消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5.61% 及 18.15%，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价；同时，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三环进出口进行业务往来时，存在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计价，人民币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73.93 万元、286.80 万元及-199.10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发展得到促进；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周期性波动时，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工具钢、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等大宗金属材料，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合金工具钢及硬质合金刀片坯料的价格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5.61% 及 18.15%，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亦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向美国、欧洲、俄罗斯等海外客户进行销售。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2022 年 2 月以来，俄乌冲突加剧，俄乌局势升级引起全球市场出现

波动，不排除因国际关系紧张、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结论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论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上述过程中募投项目并不能产生增量收入及利润，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孔加工刀具中钻削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实心钻削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造船业、能源装备、机械制造、石油工程等工程制造及数控加工领域，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家铁路、中核建设、博世、艾默生、泛音等国内外企业，产品被应用于

秦山核电站、上海磁悬浮列车工程、东海大桥、美国旧金山海湾大桥、韩国釜山东大桥等国内外知名工程建设。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及“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并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优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及“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公司“高效节能环形刀产业化”及“复合式高性能钢板钻产业化生产”项目分别获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级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及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的“创恒”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刃钢板钻”被国家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等项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核心产品钢板钻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的人才、技术积累以及先进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公司形成了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及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4大核心技术，主导起草制定了“钢板钻”及“内冷却可换刀片式铲钻”2项国家行业标准，独立承担并完成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支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并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提高自身在刀具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努力创造新的用人机制和政策环境。通过不断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将公司从当前国内领先的孔加工刀具生产企业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刀具加工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雨田
姚雨田

保荐代表人: 刘栋 陈嘉敏
刘栋 陈嘉敏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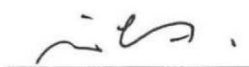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栋和陈嘉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刘栋



陈嘉敏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月25日